**关于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在方正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1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1 | 开通 |
| 2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3 | 开通 |
| 3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05 | 开通 |
| 4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400006 | 开通 |
| 5 |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7 | 开通 |
| 6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09 | 开通 |
| 7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1 | 开通 |
| 8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00013 | 开通 |
| 9 |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5 | 开通 |
| 10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开通 |
| 注：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 | |

#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方正证券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方正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方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